

# 团体标准

T/JAS 18—2023

##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管 理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Food Safety Evaluative Random Inspection  
Management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谷乐、藏英男、宫国强、吕航、李赫然、贾俊、丛月梅、刘化冰、高明智、张琳琳、康文欣、张晶书、杨帆、薛雪、郑丹丹、周明明。

本文件于2023年\*\*月\*\*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或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标准版本为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没有经过吉林省标准协会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再版、电子版、互联网、影印件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

#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所承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RB/T 216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 3.2

**食品复检机构** Food Re-inspection Institution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等部门共同发布的“复检名录”中的食品检验机构，食品复检机构具有不同的复检领域。

### 3.3

**评价性抽检** Evaluative random Inspection

评价性抽检是指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市场上食品总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

### 3.4

**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 4 基本要求

- 4.1 检验检测机构在承担各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中，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公正性、真实性、可靠性、保密性。
- 4.2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and 法律责任追溯关系，有关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完整，法律关系清晰，能独立承担参与评价性抽检工作带来的法律责任。
- 4.3 承担评价性抽检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满足抽样和检验任务工作相应的检验资质，复检机构须取得复检资质。
- 4.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承担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中抽样及检验等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 4.5 应具备所承担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的检验能力和资源配置，包括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
- 4.5.1 机构应有独立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且数量能满足承检任务需要。
- 4.5.1.1 检验人员数量满足承检任务需要，检验人员应熟悉承检食品品种的检验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5.1.2 抽样人员应掌握抽样方法，熟悉相关规章制度。抽检人员每年要接受抽检技能的培训，持续提高以满足工作需要。
- 4.5.2 实验室场所、电力设施、环境温湿度和洁净条件等应满足承检任务的需要。
- 4.5.3 应配备与其承检检验项目和样品数量要求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试剂和耗材等，配置的检测仪器设备应考虑先进性、可靠性、适应性和科学性。

## 5 管理要求

### 5.1 制定抽检实施方案

开展工作前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符合抽检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

- a) 抽检的食品；
- b) 品种抽样环节；
- c) 抽样方法；
- d) 抽样数量；
- e) 检验项目；
- f) 检验方法；
- g) 判定依据；
- h) 人员配置；
- i) 进度安排；
- j) 抽检结果及汇总分析的报送方式和完成时限等内容。

### 5.2 抽样

- 5.2.1 抽样和检验工作实施抽检分离，随机确定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
- 5.2.2 抽样前应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检验检测机构抽样管理制度等要求，明确抽样人员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应做好培训记录。
- 5.2.3 现场抽样时应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任务委托书。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 5.2.4 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 5.2.5 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 5.3 样品交接及管理**
- 5.3.1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
- 5.3.2 备份样品保存期限和样品处置应按照任务下达部门要求执行，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
- 5.4 检验与记录**
- 5.4.1 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 5.4.2 应建立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检验能力培训，确保检验人员能力持续满足工作需求。检验人员应科学、公正、准确开展检验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
- 5.4.3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可溯源，不得随意更改。
- 5.4.4 应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在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对同批次样品进行再次检验并保存原始记录，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 5.5 检验报告**
- 5.5.1 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的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
- 5.5.2 检验报告应按照任务下达部门要求的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应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不可出具不实、虚假的检验结果和报告。
- 5.5.3 检验机构应具备防止原始数据记录与报告损坏和丢失的制度和措施，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存档期限应符合标准及法规的要求。
- 5.6 质量控制**

5.6.1 试剂和耗材的质量和数量应满足抽检工作需要，达到物料平衡，并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技术验证。标准物质应满足溯源要求，制定期间核查计划并有效实施。

5.6.2 承检机构应采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覆盖承检任务涉及的检验领域，以确保检验数据的准确性。

## 5.7 异议和复检

5.7.1 收到任务来源市场监管部门的异议或复检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做好异议回复和说明，需要复检的应按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复检机构。

5.7.2 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

5.7.3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 市监食检发【2023】76号
-